



# 如何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基础价值

□梁晓艺 彭瑞峰 王相

数字检察这场变革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技术、数字化应用、数字化体系等相统一的系统工程,通过数字赋能转变法律监督办案思维和办案模式,从而有效推进检察监督机制转换、流程重塑、模式转型、制度创新和社会治理。在此过程中,数据发挥着重要基础性作用。数据是构建模型的基础,又是推动数字检察实质化运行的关键变量。在数据治理和模型构建过程中,如何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和作用?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 规范数据治理,以法治思维谋划数据目录的标准化建立

在数据获取过程中,需依托法治思维,在确保程序和实体全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数据采集目录清单,将信息资源按需接入,通过批量交换、动态采集、服务接口等多种方式汇聚各部门的数据。

内部数据目录标准化。内部数据作为数字检察重要数据来源之一,需进行规范的数据治理,结合案件办理形成不同的数据专题库,从而加强内部数据的有效利用。数字检察数据目录的标准化建设要立足业务主导,检察官要在办理案件的基础上,形成可行性的数据目录,要善于在具体案件领域发现问题,建立并量化数据指标体系,通过制度化规定明确划定数据接入范围、信息化资源使用边界,在比对过程中发现异常指标,获取案件线索。

外部数据目录标准化。在建立完善的法律监督领域数据提取机制方面,最高检印发的《检察机关共享执法司法信息需求清单》为数据目录的标准化构建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借鉴,基于此,可利用现有数据进行分析研判,规划、构建一套综合性强、在诸多环节

能发挥作用且相互配套的数据链条,整合涉及公安、法院、司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数据,进一步打通多部门数据壁垒,逐步构建起外部数据目录。

数据目录抽取标准化。数字检察数据目录建设的关键,在于从业务规范中抽取检察系统的核心要素,在实现检察要素定义和计算逻辑体系数字化的基础上,形成可行性的规则运行标准化机制,进一步拓展深化并设计开发出集数据搜集、管理、监测和评估为一体的数字检察监督系统,针对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设置信息化、规范化的防范系统,对搜集到的信息资源进行汇总、综合、分析和反馈,通过设置精确的数值和预警指标,借助已有的专项数据和数据模型来验证监督要素系统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预判性。

## 优化数字模型,以数据思维强化数字检察的普适性应用

检察人员要善于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专业化水平,坚持以案破题、以案促治,通过共享检察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利用模型的数据思路不断升级技术,精准发现问题,服务法律监督质效提升,整改优化检察业务全流程,推动形成较为完善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数字模型的普适性。在实践中,检察人员要以数据为核心,构建“自下而上”的数据分析模型,挖掘数字模型的普适性应用成效,对法律监督行为进行数字化处理,发挥数据分析在检察实践中的基础性作用。如针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面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应不断积累实战经验,梳理归纳出具有一定普适性的模型,通过普适性模型的构建,为继续深入分析并构建其他关联模型、强化各项保障

提供关键基础。

数字模型的指标化。在构建模型过程中,需要对检察规范体系中的复杂要素进行指标体系设定,将文本性的规范体系转化为系统抽象和体系明晰的架构体系与谱系结构。数字模型的指标化是量化评估和改进模型质量的重要手段,将模型的不同属性和行为特征转化为可度量的指标,以此来评估模型的性能、泛化能力以及模型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匹配程度。指标化是模型开发和分析的重要环节,是将模型的表现转变成可以用数字衡量的“结果”,有助于量化模型的性能、对比不同模型的表现,并为改进模型提供依据。在实现要素指标化时,需要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和业务需求,选择合适的指标,并确保这些指标能够反映模型的实际性能。

数学建模的科学方法。数字检察核心要素体系的建成将有效提高法律监督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在实践过程中,要采用科学方法,逐步构建起良性互动的监督模式,形成“承办人发现个案监督线索—启动分析研判—快速构建类案监督模型—数据归集—实施监督—类案治理—社会治理”的闭环管理机制,引导检察官提升类案监督意识,由个案监督转变为类案监督,由敢于监督转变为善于监督,由被动监督转变为主动监督。

## 理论结合实际,以体系思维夯实数字检察实质化运行根基

在法律监督过程中,需不断深化法律监督的要素体系,即法律要素、案件要素、数据要素。法律要素是案件要素和数据要素的前提和基础,由案件要素和数据要素提供法律依据;案件要素是法律要素和数据要素的核心,是从案件的卷宗中提取出的相关证据要素和程序要素,目的是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数据要素是

法律要素和案件要素的支撑,没有数据支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法律要素是前提。法律要素是从法律条文中提取出的关键核心要素,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的,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酒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五)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的。据此,可提取“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作为法律要素。

案件要素是核心。仍以交通肇事犯罪为例,案件要素是指从该类案件中提取的诸如“血液酒精含量”“准驾车型”“查获地点”“行驶路线”“驾驶证号”“交通事故责任人”“车牌号”等案件信息。

数据要素是支撑。数据要素是从公安、法院、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等相关单位获取的数据,如从公安机关获取的刑事案件结构化数据和相关法律文书、行政处罚结构化数据和相关法律文书、公民信息结构化数据等相关数据。

总之,数字检察是一项跨专业、跨领域的工作,需要业务和技术的“并驾齐驱”。在数字检察建设中,还需进一步探索构建数字检察的数据结构体系,探索设计数字模型算法,有序开发数字检察要素系统,逐步形成数字检察运行体系,推动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基于此,笔者认为,应以数据化分析提升法律监督的合力,逐步建立并实现法律监督的纪法衔接、司法衔接、两法衔接等机制,形成数字检察的目标体系、监督体系、要素体系、知识体系和治理体系的理论和实践闭环。

(作者分别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检察技术处副处长、检察技术处三级主任科员)

## 业务数据资源化 大家谈

□房明 刘佳雯

近年来,辽宁省大连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数字转型”要求,聚焦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大主责,全力构建“一体、智能、可视”的全息数字案管格局,为推动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 以一体式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为契机,做优集约高效的检察服务

一是管好案件受理、流转端口,确保内外部法律文书全面数字化。大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掌握全部案件数据、监控办案全流程的“枢纽”优势,确保案件电子卷宗及时上传系统,同时,在两级检察院加快推进判决书、回执等外部法律文书的全面数字化、信息化,为文书比对、案件质量评查等智能系统不断积累数据库资源,同步为法律监督模型开发准备好标准化内部数据。二是增设检察业务基本态势展示系统,扩大案件信息公开范围。大连市检察机关将可视化业务数据分析平台中的检察业务态势展示功能接入检察服务中心电子屏,实时动态展示部分重要业务数据指标,关联展示全地区“四大检察”办案效率、各类重点案件办理质效等信息,使检察机关业务部门的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部门的服务保障“看得见、可感受”。三是推广“互联网+异地”双路径阅卷模式,务实高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大连市检察机关结合办案系统异地阅卷功能,推广“互联网+异地”双路径阅卷模式,优先引导律师申请互联网阅卷,针对不宜在互联网传输卷宗的特殊案件,及时与异地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联系,采取律师线上申请、检察机关线上审核、办案系统传送电子卷宗的方式确保律师异地阅卷。

## 以智能化辅助系统为抓手,做细对办案活动的全时全程监督

一是通报问责更严格。由于智能辅助系统变“事后监督”为每日登录提醒,办案人员可随时修正案卡错漏,有效修复数据质量瑕疵和指标异常等问题。同时,大连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利用提前预警通报与正式书面通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通报力度,鼓励案件量较大的基层检察院办案人员当日进行自核,案件管理部门在周复核后进行月度通报、年度通报,并将通报结果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评价。二是数据调度更精准。大连市检察院运用智能辅助系统的监管问题可视化功能,在原有定期统一调度基础上,根据各类监管问题占比、部门问题率、办案人员出错率等开展系统分析,适时对相关部门、办案人员和基层检察院就专门问题进行专项调度。智能辅助系统可针对部分基层检察院集中出现的数据问题集中开展专项调度,共同分析是否存在“反管理”现象。三是结果运用再落实。结合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案件质量评查要点指引》(下称《指引》),大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对历次校验的历史记录进行问题筛查、归纳,对属于《指引》中明确的瑕疵案件和不合格案件评查要点的,予以重点标注,将其作为案件质量评查时综合认定办案程序和文书制作瑕疵或严重违法情形的依据,切实发挥业务监管的引导和警示作用。

## 以可视化业务数据分析平台为支撑,做强服务领导决策和保障司法办案

一是分析研判针对性更强。可视化业务数据分析平台可实时监控指标波动情况,案件管理人员适时针对异常指标开展专门分析研判。大连市两级检察院以“透过指标找短板”的数据分析思维,深挖指标异常的内外因素,既针对检察官案卡填录质量不高等问题自身办案质效问题进行靶向施策,又围绕外部制约因素强化协作,实现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由“看高低”到“论质效”的根本转变。二是业务指导参考性更强。可视化业务数据分析平台的智能监管功能极大提高了指标测算质效,促进案件管理部门集中力量深入开展类案分析、专项分析,为各部门调整工作重点、建立办案机制提供了高质量、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大连市检察院先后针对全地区撤回起诉率、无罪判决率等指标进行专项分析,逐案剖析并向业务部门提出优化方案,推动建立了提级评查、备案审查等办案机制。三是对策建议精准性更强。结合可视化业务数据分析平台和系统统计功能,大连市检察机关关注对反映结构性问题的关联指标及组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对指标短期波动或长期落后等背后隐藏的社会治理深层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研判,在与各业务部门充分会商的基础上,向院党组、分管领导精准提出治理对策和建议,从检察决策层面解决办案人员难以推动解决的跨单位、系统性问题。

(作者分别为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民事检察监督:向大数据要生产力

□衣小慧

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实践中,线索发现难、监督工作碎片化、监督质效不明显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随着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实践的不断推进,进一步加大力度,依托数据赋能发现与筛选民事检察办案线索,实现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和溯源治理,是实现民事检察一体化履职、有力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的有效方式。

## 一、运用大数据发现与筛选民事检察办案线索

运用大数据技术可以探索、发掘和筛选深层次的民事检察监督线索。民事检察部门运用大数据发现个案线索,组织筛查数据要素、比对碰撞信息,跟进调查取证、分析研究,充分挖掘数据潜力,实现民事检察监督的信息化、智能化和体系化。首先,全面获取数据是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前提和基础,通过盘活检察机关的内部数据,打破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数据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激活碎片化的数据,形成供监督办案使用的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库。同时,数据

的应用也至关重要,例如,为解决因民事执行获取信息存在壁垒导致检察监督难以深入的难题,民事检察部门依法将法院执行案件管理、网络查控、询价评估、网络司法拍卖、失信限消等系统接入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推动执行信息和检察监督信息实现全面共享。其次,最大程度将数据用足用活,通过数据的有效碰撞,综合分析研判,利用数据赋能智能筛查监督信息,破解案件的难点堵点,并可能催生新的监督点位,有效发现并筛选民事检察监督线索。比如,在传统办案模式下,由于双方当事人相互串通,虚假诉讼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十分突出。大数据为办理相关案件插上了“智慧的翅膀”,在发现、识别、查证虚假诉讼中发挥着“利器”作用。

## 二、运用大数据实现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和溯源治理

数字化改革给民事诉讼类案监督的发展带来了新契机,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原则,从民事检察办案的线索发现难、监督查办难等最现实、最突出难题出发,将数据智能分析处理与人

工审查研判相结合,运用大数据筛查类案,开展批量监督纠正。将审查、调查、侦查有机衔接,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集成化作战,逐步实现民事检察监督从被动监督到主动监督、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从单兵作战到内外融合。

通过大数据赋能,可以解决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类案识别费时费力的问题,利用建模对数量巨大的民事生效裁判文书进行要素化分析,通过特定的类案监督点或者类案判断要素进行检索分析,将海量文书降低到人工可审查的量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民事诉讼类案监督的方法。民事检察部门应坚持精准监督,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能动履职方式,由个案救济和纠错向发现和解决共性问题转化,促进溯源治理,最终实现从监督办案到社会治理的转变,推动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 三、运用大数据实现民事检察一体化履职

检察机关要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动整体履职办案高质量。涉及跨区域民事监督案件时,需要加强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的沟通交流,从而拓展民事智慧检察系统的基础数据

库,变“信息孤岛”为信息的融合共享,充分彰显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的独特优势和实用价值。涉及刑民交叉类案件时,民事检察部门需与刑事检察等部门实行有效联动,及时查清案件事实,实现一体履职。同时,还需加快构建本地区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平台,进一步打通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更大范围的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凝聚司法合力,做到全国检察工作“一盘棋”。

综上,检察机关应着力以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监督,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打造以数字检察为牵引、以类案监督为核心、以促进社会治理为目标的办案路径。在此基础上,从价值层面探索法律监督模型的适用范式,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中,从数据获取、应用、管理等方面,更好地把握数据互通、算法安全、制度构建和队伍锻造等重点问题,提升法律监督实效,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作者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本文为国家检察官学院一般项目“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监督的创新实践”(GJY2023NY14)阶段性成果)

## 检察长眼中的数字检察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检察长 田向红

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下称“四分院”)是按照中央要求设立的专门办理特殊类型案件的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院,作为沿京铁路检察基础架构发展起来的专门检察院,四分院立足跨行政区划检察职能定位,努力深耕“数字检察示范院”建设,深刻把握跨行政区划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及其与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要求的内在一致性,以检察业务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引导思维理念重塑、履职方式再造、制度机制重构,为首都检察现代化贡献力量。

## 一、顺应理念之变,深化创新理论学习实践。强化大数据思维。四分院是北京市第一个建成的集新型办公区、新型办案区、新型管理监督设施、新型专业技术设施于一身的“四新”检察院。大数据时代,面对“四新”迭代升级的迫切需求,四分院强化数据思维,着眼数据汇聚、整合,

内外联动推进线下办案行为数据化、检察业务数据化;着眼数据管理、应用,持续构建跨区划特色检察线上办案应用场景,推动各类数据业务化,建好数字检察“主干”。强化全域思维。四分院架构“一域突破,全域共享”的监督格局,推动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转变。2023年,四分院强化20个模型试用建设,发现线索409件,成案369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2个案例同时入选2023年度北京数字检察十大典型案例,获评全市首批“数字检察示范院”。今年,四分院将进一步深化个案梳理归纳,筛选批量线索,开展类案监督,促进全域治理。强化融合思维。在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基础上,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着眼“四大检察”贯通融合以及两级四院协同发展,推进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最大限度履行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

## 二、顺应模式之变,服务“国之

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深化对走私洗钱及其关联犯罪的发掘、查办和深层次治理,从数据碰撞比对初级形态向人工智能高级形态演进。更好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中心建设。四分院向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建设的北京市金融“冒烟指数”大数据系统全面借力,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推进金融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支持金融领域特别代表人诉讼机制等,努力在金融检察领域数字赋能上取得突破。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四分院基于“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应用思路,探索隐私计算技术在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数据应用领域的实现方法。细化模型特征数据标签,研究知识产权领域非结构化数据提取方法,建立数据提取、关联关系、碰撞筛查等规则,实现模型智能化处理,提升线索发现的乘积效应和数据关联的叠加增效效应,推动数据赋能检察业态转型升级。更好服务绿色北京战略。四分院深耕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模型,搭建智能化自动分析平台,通过坐标比对、数据聚合,根据高频聚合点判断垃圾来源地,实现由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模型向非法采矿模型的延

展,形成关联模型矩阵,从源头上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向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四分院推动模型构建经验向“检察守护永定河北京‘母亲河’”、“服务‘轨道上的京津冀’”等延伸,持续加强在数据资源共享及实施数字赋能战略上下功夫。

三、顺应能力之变,夯实数字检察组织保障。提升组织领导力。四分院健全组织体系,加强重点难点模型调度,加大线索筛查及后续转化成果力度。探索与北京市其他基层检察院合作创建模型的工作模式,及时解决分院与基层检察院在模型构建方面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确保数字检察统筹推进、一体推进。提升人才培养力。四分院在全院44人获得国家“初级大数据分析师”资格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标实战,建立办案人员互学互鉴的“一点示范”工作坊,目前已开讲5期,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数字检察专业人才培养。提升科技支撑力。四分院积极建设数字检察指挥调度中心,突出数字检察信息数据汇聚平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平台、业务绩效动态监测平台功

能,提升数据汇聚、清洗、归集、分析、应用的能力。建立“5W”数字检察协同工作室,依托四分院办案特点,搭建加强与金融、知识产权、互

联网、海关等行业领域交流研讨的数字平台,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参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建工作,集智借力扩大科技支撑生态圈。



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官在“5W”数字检察协同工作室开展头脑风暴,探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模型数据处理问题。